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56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　江建憲

被　　告　陳○彤(即陳○淳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○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㈠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㈡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陳○淳於起訴前已死亡，尚積欠原告款項，故請求由被告即陳○淳之繼承人為給付等詞，然查被告早在本件起訴前就已經聲請拋棄繼承，並經法院准予備查，此有本院拋棄繼承公告在卷可參，是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已非被繼承人陳○淳之繼承人，則原告基於民法繼承等關係，以被告為陳○淳之繼承人並請求給付款項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且此情形核屬不能補正，故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應依法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